

晋城市应急管理局

晋市应急教函[2021]115号

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恢复全市安全培训考试工作的函

各安全培训机构(考试点):

根据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(晋市疫防办发[2021]64号)文件精神,经市局领导研究决定,从即日起恢复全市“三项岗位人员”考试考核工作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严格控制考试人数

考试恢复后,实行每半天单场考试制。即:单个考场人数不得高于本考场实考人数的50%,且每场考试原则上不得超过80人。各考试点要严格控制考试时间,所有考生提前半小时到达考点,非当场安排考试学员一律不许进入考试相关场所。考试实行当场考截制,每场考试不合格学员一律在待考室等待安排补考。

二、严密防控新冠肺炎疫情

按照“谁考试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要求,各考试点要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。接到考试安排通知后,要认真制定考试方案和疫情防控工作方案,实行一场一方案。每场考试前,必须对理论考场、实操考场、待考点及考试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场所及设施设

备进行全方位无死角消杀。所有参与考试的考务人员、服务人员及其考生考试期间全程一律佩戴口罩,考生进入考场前必须查验健康码、行程码,并测量体温。对体温高于 37.3 度、14 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入晋返晋人员一律不予安排考试。

三、考试工作要求

考试现场要设置“一米防线”,减少人员交叉接触。要配备足量的口罩、洗手液、消毒液等防疫物资,并建立明细台账。制定并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消杀制度,建立消杀台账,做到消杀记录、消杀影像齐全,责任到人,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到实处。

